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6號

原告 張育彬

被告 林晴玉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複代理人 朱祐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柒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萬520元，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變更為212萬5567元（本院卷第16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15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沿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往新北市淡水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山北路1段207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不得違反號誌管制行駛，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1 於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機車，沿中山北路1段207巷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被告
03 見狀閃避不及，其騎乘機車車頭撞及原告騎乘機車左側車
04 身，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前臂及手肘
05 擦傷挫傷、左膝及小腿擦傷挫傷、右踝扭傷、右手腕扭傷挫
06 傷、右肩挫傷等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一)醫
07 療費用：馬偕醫院部分3190元、榮芳骨科診所部分1750元、
08 台大醫院部分3774元、博安診所部分2700元、慶安中醫診所
09 部分1萬190元、茉莉亞預防醫學健康診所部分39萬6900元，
10 共計41萬8504元；(二)交通費用：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
11 2月14日止計3個月期間，每月租車費用9000元，共2萬7000
12 元；(三)增加生活需要費用：至113年11月13日止，購買慶安
13 中醫診所中藥1萬3050元、貼布1萬4823元，共2萬7873元；
14 (四)財物（安全帽）損失：2390元；(五)工作損失（休養41
15 日）：20萬5000元；(六)勞動力減損：原告治療至113年11月1
16 3日時之年齡為38歲又6個月，距65歲剩餘318個月，依原告
17 平均月薪12萬元乘以百分之3計算，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14萬
18 4800元；(七)精神慰撫金3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合計212萬556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20 應給付原告212萬5567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侵權事實不予爭執。茲就原告
22 各項請求分述如下：(一)醫療費用：被告就馬偕醫院部分費用
23 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左前臂及手肘、左膝
24 及小腿擦傷，右踝扭傷、右手腕扭傷挫傷、右肩挫傷」，然
25 榮芳骨科診所、博安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分別為「雙側
26 前臂肌炎」、「右腕、右肩及雙肘挫傷併筋膜炎」，與原告
27 傷勢不符，相關醫療費用收據亦無法證明所治療之傷勢為
28 何，且榮芳骨科診所就診日期距系爭事故發生長達6個月，
29 難認原告於此支出醫療費用與系爭事故相關。又原告「右手
30 肘挫傷及筋膜炎」等傷勢並非由系爭事故所引起，若至博安
31 診所治療「右腕、右肩及雙肘挫傷」，殊難想像需看診36

01 次，原告應不得請求此部分費用。台大醫院職業醫學科診斷
02 證明書上記載原告於112年8月24日及同年9月7日前往就診，
03 然所載傷勢中「右手腕扭傷挫傷併筋膜炎、左肩挫傷併筋膜炎」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所載其餘傷勢，殊難想像造成原告
04 永久之勞動力減損，上開醫療費用無法證明為系爭事故所
05 造成之必要費用。慶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左
06 前手臂及手肘擦傷挫傷、左膝及小腿擦傷挫傷、右踝扭傷、
07 右手腕扭傷挫傷、右肩挫傷」，殊難想像原告竟自111年11
08 月25日至113年2月16日就診61次，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顯非
09 系爭事故所引起，原告應不得請求此部分費用。茉莉亞預防
10 醫學健康診所醫療收據所載費用均為自費項目，金額達39萬
11 6900元，原告未證明為必要費用，且其診斷證明書記載就診
12 日期距系爭事故發生已近2年，原告所受傷勢竟未痊癒，與
13 常理不符，故此費用應與系爭事故無關。(二)交通費用：被告
14 已於112年1月13日賠償原告修車費用，原告竟又主張其有無
15 法使用車輛之損害，且縱被告未賠償原告修車費用，原告亦
16 可自行前往修車，其向友人租車絕非必要費用。(三)增加生活
17 需要費用：慶安中醫診所113年3月6日開立之收據上所載
18 「內服加味散淤活血、外敷加味紫金膏、傷科處置費、診斷
19 書」，未見任何診斷證明書上記載應使用中藥及貼布，該等
20 費用即非因系爭事故支出之必要費用。(四)財物損失：被告就
21 此不爭執。(五)工作損失：原告提出請假單及薪資證明上聯絡
22 人均為原告姓名，顯然所蓋印章為原告得自由使用，被告否
23 認該等文書之形式及實質上真正。(六)勞動力減損：原告於系
24 爭事故所受傷害為肢體擦挫傷，並非無法回復之傷害，且台
25 大醫院職業醫學科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傷勢與原告所受傷勢不
26 同，此診斷證明書顯與系爭事故無關，自難認所載勞動能力
27 減損百分之3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七)精神慰撫金：請求
28 金額過高。另原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萬4700元，
29 應自原告請求金額扣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
30 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01 行。

02 四、得心證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05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6 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
07 14日15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沿新北市淡
08 水區中山北路1段往新北市淡水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
09 山北路1段207巷交岔路口時，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撞擊行向
10 為綠燈由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致原告人車倒
11 地，並受有左前臂及手肘擦傷挫傷、左膝及小腿擦傷挫傷、
12 左踝扭傷、右手腕扭傷挫傷、右肩挫傷等傷害一事，為被告
13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7頁)，應可認定。是以，系爭事故既係
14 因被告疏未注意於交岔路口，遇紅燈應於停止線前停等之過
15 失所致，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屬有
16 據。

17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9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0 1、關於醫療費用損害部分：

21 ①、系爭事故後，原告於馬偕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3190元一事，
22 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原告提出之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
23 證(本院卷第92至96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
24 害，自屬有據。

25 ②、原告主張，系爭事故其尚受有至榮芳骨科診所、博安診所、
26 慶安中醫診所、台大醫院、茉莉亞預防醫學健康診所就診，
27 分別支出1750元、2700元、1萬190元、3774元、39萬6900元
28 醫療費用之損害云云。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詞情置辯。
29 原告就此雖提出博安診所診斷證明書2紙、榮芳骨科診所診
30 斷證明書1紙、慶安中醫診斷證明書1紙、慶安中醫醫療費用
31 明細收據1紙、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台大醫院醫療費用

01 收據2紙、茉莉亞預防醫學健康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茉莉亞
02 預防醫學健康診所醫療費用收據1紙、榮芳骨科診所醫療費
03 用明細1紙、博安診所醫療費用明細1紙等為證(本院113年度
04 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1頁，本院卷第40
05 至46頁，第98至108頁，第142至144頁)。惟依前開書證之記
06 載，原告於博安診所就診期間係自111年11月25日至112年4
07 月26日止，合計37次；慶安中醫診所係自111年11月25日至1
08 13年2月16日止，共61次；榮芳骨科診所就診期間係自112年
09 5月5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共21次；台大醫院就診日期為11
10 2年4月13日、同年4月27日、同年8月24日、同年9月7日；茉
11 莉亞預防醫學健康診所就診期間為113年9月19日至113年10
12 月18日止，共10日。惟於111年11月14日系爭事故發生後，
13 原告即至馬偕醫院急診，復於111年11月16日至馬偕醫院骨
14 科門診追蹤，經其診斷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為左前臂
15 及手肘擦傷挫傷、左膝及小腿擦傷挫傷，右踝扭傷、右手腕
16 扭傷挫傷、右肩挫傷，宜休養2週，此有原告提出之馬偕醫
17 院112年5月17日之診斷證明書可參(附民卷第19頁)。又所謂
18 挫傷，係指無傷口，然因受力於軟組織，導致局部腫脹瘀
19 青，再參以前開診斷證明書建議之休養日數為2週。足見，
20 原告所受之前揭擦挫傷、扭傷應非嚴重，預估2週即可復
21 原。則原告就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傷害，是否仍有於111年11
22 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長達約2年期間，除於馬偕醫
23 院就醫外，仍有繼續於前開診所或醫院就診之必要，即令人
24 存疑。再參照博安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治療之病名為
25 「右腕、右肩及雙肘挫傷併筋膜炎」(本院卷第42頁)；榮芳
26 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治療之病名為「雙側前臂肌
27 炎」(本院卷第44頁)，其治療之病症關於筋膜炎、雙側前臂
28 肌炎，顯與原告於系爭事故後，至馬偕醫院就醫之傷勢不
29 同。且被告亦否認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開筋膜炎、雙側
30 前臂肌炎等病症，則前開病症是否係為系爭事故所致，亦有
31 疑義。另關於茉莉亞預防醫學健康診所部分，其診斷證明記

01 載原告就醫之病症為「右肩扭傷、右手腕挫傷、右踝扭傷、
02 左前臂及左肘挫傷」(本院卷第106頁)，雖有部分與系爭事
03 故後，原告於馬偕醫院就診之傷害相同，惟原告係於系爭事
04 故後，在本院審理期間之113年9月19日方至茉莉亞預防醫學
05 健康診所就診，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14日已近2年，
06 則前開病症，是否確為系爭事故所致之傷害，仍有疑義。且
07 其10日醫療費用高達39萬6900元，亦逾一般治療前揭傷勢之
08 通常醫療費用，則前開治療是否為臨床醫學一般應採取之治
09 療方式，亦有疑問。又慶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之病
10 名，雖與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原告之傷勢相同，惟原
11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第1時間為其診察之馬偕醫院診
12 斷，其所受擦挫傷、扭傷程度非重，休養2週即可復原。惟
13 原告於慶安中醫診所治療期間逾14個月，且治療期間與前揭
14 博安診所、榮芳骨科診所治療期間重複，則原告於慶安中醫
15 診所治療之病症是否即系爭事故所致之傷害，亦有疑問，被
16 告既否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自難僅以前開診斷證明書
17 及醫療費用明細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至台大醫院之醫療費
18 用，觀其診斷證明書內容之記載，原告就醫之目的，係為評
19 估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與治療系爭事故所生傷害無涉。又
20 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損害一事，並無所據，詳如後述，則此部
21 分之醫療費用，即與系爭事故無涉，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
22 付評估勞動能力減損之醫療費用損害。

23 2、關於租用車輛之交通費用損害部分：

24 原告主張：因被告不同意原告修車，致其有3個月無法用
25 車，向友人以每月9000元租車，合計受有2萬7000元損害云
26 云，然為被告否認。原告就此雖提出記載略以：從111/11/1
27 6租借至112/02/14共計3個月，收費計27000元整。租車人：
28 張育彬；出租人：鄭緯翔等語之租車合約1紙為證(本院卷第
29 110頁)。惟原告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經本院詢問主張租車費
30 用2萬7000元損害之事實理由，原告陳稱略以：被告不讓我
31 修車，我一直問他可以修嗎？他說還沒判我不能去修，但我

01 的車完全不能騎，我跟不同朋友借車作為我的代步工具，沒
02 有支出費用云云(本院卷第57頁)，再經本院請其說明沒有支
03 出費用，何以可請求2萬7000元，其則答稱：因為影響到
04 我，我本來有車，後來沒車云云(本院卷第57頁)。承上可
05 知，原告先稱係向不同朋友，無償借用機車，顯與原告嗣後
06 提出之系爭租車合約記載之內容不符。苟原告確有經歷向友
07 人以每月9000元為對價租車之事實，何以先後所述不一致。
08 承此，原告前開主張以每月9000元向友人鄭緯翔租車，受有
09 2萬7000元損害之事實，是否詳實即屬有疑。是原告既無法
10 證明其確受有支出租車2萬7000元損害之事實，則請求被告
11 賠償此部分之損害，應無所據。

12 3、安全帽受損2390元部分：

13 原告主張系爭安全帽購買價格為2390元，因系爭事故受損無
14 法使用，被告應賠償2390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原
15 告提出之安全帽收據1紙為證(本院卷第118頁)。則原告請求
16 被告給付2390元，應屬有據。

17 4、復原期間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20萬5000元部分：

18 原告主張：伊是裝修業之木工統包，每月收入約12萬元，休
19 養期間41天無法工作，受有20萬5000元之損害等語。然為被
20 告否認。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傷害，須休養2星期一
21 事，有原告提出之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附民卷第19
22 頁)，應可認定。原告雖主張依其所受傷勢應修養41日云
23 云。惟原告就此並未提出證據資料以資證明，是原告前開主
24 張，即難憑採。又原告110年之所得總額35萬4800元，此有
25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附於本院職權調取
26 資料卷)，依此計算原告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9567元(計算
27 式： $354,800 \div 12 = 29,567$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所得請
28 求之不能工作損失合計為1萬3798元(計算式： $29,567 \div 30 \times 14$
29 $= 13,798$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主張：其每月收入12萬
30 元云云，然為被告否認。原告就此提出自行製作之木工職業
31 每月收入情形，及其轄下木工師傅薪資表、原告薪資統計

01 表、原告為負責人之杉安室內裝潢請假單、薪資證明等為證
02 (本院卷第50至52頁，120至122頁)。惟前開書證均為原告或
03 其為負責人之杉安室內裝潢所自行製作，復為被告否認其內
04 容之真實性，且其上原告薪資統計表記載之112年薪資收
05 入，亦顯然與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記載之原告
06 112年所得來源及所得總額19萬餘元不符(參稅務T-road資訊
07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證前開書
08 證所載之原告之薪資收入為真實，自難以前書證即為原告有
09 利之認定。

10 5、勞動能力減損114萬4800元部分：

11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左肩挫傷，造成筋膜炎，而受有永久障
12 害，經台大醫院鑑定勞動能力減損3%，以其每月薪資約12萬
13 元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114萬4800元云云(本院卷第
14 58頁)，然為被告否認。原告就此雖提出台大醫院診斷證明
15 書(本院卷第40頁)為證。惟按筋膜炎(筋膜炎疼痛症)之原因，
16 常是因為長期姿勢不良，肌張力不平衡所致，此有被告提出
17 之台大醫院健康電子報可參(附民卷第23至25頁)。是前開筋
18 膜炎是否係因系爭事故，造成之前開挫傷所致，即有疑問。
19 再者，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記載診斷病名為「左前臂及手
20 肘擦挫傷左膝及小腿擦傷挫傷右踝扭傷右手腕扭挫傷筋膜炎
21 左肩挫傷併筋膜炎」等語；醫師囑言記載「個案於111年11
22 月14日遭遇車禍事故，於淡(誤載為單)水馬偕醫院急診就
23 診，後續於同院門診追蹤診治(依個案主述及該院病歷記
24 載，該院診斷書所載右肩挫傷應為左肩之誤植)。個案於112
25 年4月13日、4月27日、8月24日及9月7日至本院環境及職業
26 醫學部門診就診，依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評估其
27 勞動能力減損3%」等語。惟參酌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
28 告之傷勢，應屬輕微，已如前述。又輕微之擦挫傷經醫療後
29 無法治癒，反留有永久之障害，在臨床醫學上應非常見。然
30 前開診斷證明書，並未敘明診斷病名中何病症，經治療後，
31 無法復原留有永久之障害。再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

01 包括筋膜炎一事，為被告否認，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前
02 開筋膜炎，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另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挫
03 傷係於右肩，此有原告提出之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惟
04 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挫傷之位置為左肩，兩者受傷之位置顯
05 不一致。雖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依個案主述及
06 該院病歷記載，該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右肩挫傷應為左肩誤植
07 云云。但本件原告亦以馬偕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作為向被告請
08 求賠償之證據資料，惟其並未主張該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右肩
09 為左肩之誤載，並提出足以證明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有前揭
10 誤植事實之證據資料。是以，本院審酌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
11 有前開所述之瑕疵，尚難以此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是原告
12 前開主張，即難憑採。

13 6、支出購買中藥、舒緩、疼痛貼布等增加生活上支出合計2萬7
14 873元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有使用中藥、疼痛貼布等，而
16 增加生活上支出2萬7873元云云。然為被告否認。原告就此
17 雖提出慶安中醫診所收據、好市多商品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
18 12至116頁)。惟原告無法證明因系爭事故，有至慶安中醫診
19 所就診治療之必要，而受有支出此部分醫療費用損害一事，
20 已如前述。據此，自難認原告至慶安中醫診所購買之散瘀活
21 血湯、紫金膏、傷科處置費、診斷書，為因系爭事故，所增
22 加應支出之必要費用。至好市多商品收據，僅得證明原告曾
23 至好市多購買活絡藥膠布，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
24 明，因系爭事故，有使用前開貼布之必要。是以，原告無法
25 證明，因系爭事故，有支出前開費用之必要。則原告請求被
26 告賠償增加生活上支出，即無所據。

27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
30 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身體、健康受不法侵
31 害，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

01 損害賠償。又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2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歷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03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
04 要旨參照）。原告為大學畢業，現從事裝潢業，自稱每月薪
05 資約10至15萬元，其110年度所得為35萬4800元，111年度所
06 得為43萬2818元，名下有另有房地、車輛、投資等共13筆，
07 總額為205萬2895元；被告大學畢業，現為護理師，110年所
08 得為106萬5566元，111年所得為118 萬6406元，名下有有房
09 地、車輛、投資共24筆，總額為476萬4466 元，業據兩造陳
10 述在卷(本院卷第59頁)，並有110 年、111 年度稅務T-road
11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附於本院職權調取資料卷)。本
12 院參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侵害原告身
13 體、健康之過失情形與行為態樣，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
14 等一切情狀，認得請求3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核屬適
15 當。

16 (四)、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17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8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
19 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3萬4700元等情，復為兩造所不
20 爭執(本院卷第166、167頁)。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自應
21 予扣除前開金額，經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22 為1萬4678元（計算式：3,190+2,390+13,798+30,000-34,70
23 0=14,678）。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25 萬467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8 以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9 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30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據

